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29

修正案号: 39-8077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第二级低压涡轮叶片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安装有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公司生产的件号为3075424-1、-2或-3的第二级低压涡轮叶片的TFE731-4、-4R、-5AR、-5BR、-5R、-20R、-20AR、-20BR、-40、-40AR、-40R、-40BR、-50R和-60涡轮风扇发动机的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4-12-52	2014年6月10日
2. Honeywell 紧急服务通告 TFE731-72-A3792	2014年6月5日
3. Honeywell 紧急服务通告 TFE731-72-A5242	2014年6月5日
4. Honeywell 紧急服务通告 TFE731-72-A5243	2014年6月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发动机第二级低压涡轮叶片断裂造成发动机损伤甚至 空停,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要求的措施及符合性时间

- (1)在下次飞行前,通过查阅发动机履历本维护记录以确认发动机是否安装了件号为3075424-1、-2或-3且自新件开始使用时间小于250小时的第二级低压涡轮叶片。
- (2)对于双发飞机,如果两台发动机都安装有自新件开始使用时间小于250小时的第二级低压涡轮叶片,在下次飞行前,拆下所有受影响的发动机。
- (3)对于三发飞机,如果两台或者两台以上的发动机安装有自新件开始使用时间小于250小时的第二级低压涡轮叶片,在下次飞行前,拆下所有受影响的发动机。
- (4)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将任何安装有件号为3075424-1、-2或-3且自新件开始使用时间小于250小时的第二级低压涡轮叶片的发动机投入使用。

B、特许飞行许可

只允许一次将飞机调至可以进行拆除发动机工作的工厂的跨陆地调机飞行。

C、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6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6月11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